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628號

原 告 呂昶毅

訴訟代理人 陳育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修繕費用等事件，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